**玉田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 产业委托帮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2023年省市县三级衔接资金共523.6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65万元，市级资金171.6万元，县级资金187万元。经筛选沟通，确定沣田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县2023年委托帮扶企业。产业委托帮扶资金拟按照每人0.7172万元标准.

（二）项目绩效目标。沣田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将委托帮扶收益按月发放到手中，委托帮扶收益分红标准实行差异化分配：我县已脱贫人口中无劳动无劳动力和丧失劳动力每人每月发放44元；弱半劳动力每人每月发放36元；有劳动能力每人每月发放22元。实现建档立卡产业项目全覆盖。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工作小组对照2023年委托帮扶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在目标设定、资金分配、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效果等方面落实情况良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2023年产业委托帮扶项目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2023年产业委托帮扶项目资产投入脱贫人口总数指标值大于等于730人，全年实际值为730人。委托帮扶覆盖率为100%。

2、质量指标。2023年委托帮扶项目，委托帮扶收益比例指标值为大于等于6%，全年实际值为6%。

3、时效指标。2023年委托帮扶项目每月收益发放及时率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00%，实际值为100%。

4、成本指标。建档立卡脱贫户委托帮扶专项资金指标值为7172元/人，全年实际值为7172元/人。

**☆**效益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资产股权年收益率指标值大于等于6%，全年实际值为6%；带动增加全县无劳动能力脱贫对象年收入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96元，全年实际值为396元；带动增加全县弱半劳动能力脱贫对象年收入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24元，全年实际值为324元。带动增加全县有劳动能力脱贫对象年收入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98元，全年实际值为198元。
2.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总数大于等于730人，全年实际值为730人；参与产业委托帮扶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参与度指标值为100%，实际值为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23年委托帮扶项目脱贫人口满意度指标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95%，完成既定指标。

五、专项扶贫--资金自评结论

重点衔接资金全部做到专款专用。在资金管理方面立项依据充分，有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在目标设定、资金分配、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效果等方面落实情况良好。在使用方面，资金拨付及时，无滞留、闲置等现象，收益下发按时合规，无截留、挪用现象，绩效目标未出现偏差，委托帮扶项目运行安全。衔接资金达到了预期效益。

玉田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19日